

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文件

冀研发〔2022〕1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行业(系统)政研会,各企业、高校,各科研院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工作主线,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22 年度全省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工作流程

1. 课题发布和申报。本年度课题指南采取一次性发布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申报者可自行登陆河北政工网(<http://>

hbzgw.hebnews.cn/)“课题研究”专栏下载并认真填写《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经本地、本单位课题管理部门审核后申报。

2. 课题立项。省政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根据选题论证、预期价值和成果形式，将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并通过“河北政工网”等途径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申报课题即正式立项。对一些重大课题，省政研会将直接委托有关地方和单位进行研究。同时，适当安排部分指导课题。对于立项和委托的课题，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3. 课题研究。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能在研究工作中承担主要任务。课题组成员应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研究。课题组应集中时间和精力，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提出新观点，使研究成果能够为领导决策和基层工作提供有力服务，切实提高研究工作成效。

4. 成果转化。转化工作要立足于为实际工作提供有力参考，服务领导、服务决策、服务基层一线实践。如：

(1) 省级以上领导、设区市党政主要领导(市委书记、市长)批示。

(2)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3) 重点党报党刊或思政类专业刊物发表。如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

究》、《中外企业文化》、《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中国教育报、《思想教育研究》、河北日报、《共产党员》等。

(4)中宣部或省级综合部门内刊、简报刊发。

(5)省级以上会议作典型发言,或在一定层次范围内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业绩。

(6)中央、省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发表或转化时,要在成果中注明“河北省政研会课题组”或“2022年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字样。未注明的,不予结项。

5. 鉴定结项。课题完成研究后,及时在河北政工网下载并填写《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项鉴定申请审批书》,同时将成果(电子版)报送省政研会。经省政研会组织专家鉴定后,符合研究要求且有较大参考价值的即可结项。通过结项鉴定的课题,省政研会将向课题负责人颁发《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项证书》,并在证书上标明结项等级。

二、研究工作要求

1. 省思政课题不同于一般的学术研究,重点反映实际工作中抓创新、抓引领、出典型、出成效的对策建议或经验做法,以应用性、对策性研究为主。同时,研究工作中要多些量化分析、少些定性分析,注重省内外、国内外的横向对比,进而对我省工作提出对策建议。

2. 每个课题最多不超过两名负责人,既可以个人名义申报,也

可以基层单位集体名义申报。但每人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个课题的研究,且不得同时作为这两个课题的负责人。通过立项后,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和调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课题负责人需要变更的,由各地、各单位提出申请,报省政研会批准。课题组成员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研究工作需要自主确定,不需报省政研会同意。但提交结项成果时,除课题负责人外,署名的其他成员不超过 5 人。

3. 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课题名称及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和成果形式。申报时要依据申报选题及研究计划,科学、准确、量力确定最终成果形式。最终成果形式以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基础研究报告和典型经验(或案例)研究报告为主。完成时间一般要求在立项当年的 10 月底前(每个立项课题的研究期限以立项通知为准),字数一般要求在 5000—7000 字。

4. 省思政课题均为当年立项当年结项(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当年课题的结项工作),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研究转化并办理结项手续,原则上不予延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应写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原因,各地、各单位审核后上报省政研会批准。

三、其他有关事项

1. 课题申报工作坚持属地管理、择优推荐的原则。省属企业的申报工作由本单位宣传部门负责统一组织;省属高校和省直社科研究部门的申报工作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其

他单位的申报工作由各市、行业(系统)政研会负责组织。

2. 实行限额申报,各地、各单位限报 5 项。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严格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等相关申报材料(含电子版)请于 3 月 25 日前统一报省政研会。

3. 课题一经立项,要按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抓紧推进,各地、各单位要搞好督导和服务,省政研会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中期调度。

联系人:李卿、刘婵娟

联系电话:0311—87904020,13933818999、13191702952

电子邮箱:zyh2109@163.com

寄送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 75 号省直机关明月办公楼 2308 室,邮编:050052

附件:《2022 年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

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

2022 年度河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指南

1.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路径创新
(或典型经验)研究

2. 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或典型经验)调查
研究

3. 河北红色文化资源挖掘利用典型经验调查研究

4. 我省各地级市红色文化名片及系统宣传推广研究

5. 我省燕山—太行山区人民群众(特别是老人、青少年和儿
童)精神文化需求调查研究

6. 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我省“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
中的作用案例研究

7. 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推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调查研究

8. 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调查
研究

9. 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研究

10. 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社区现代化治理中的作用研究

11. 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中的
作用研究

12. 充分发挥新媒体(或融媒体中心)在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中

的作用研究

13. 充分发挥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研究

14. 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协会、学会、行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等)在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研究

(以上7—14,对策研究、经验总结、案例分析均可)

15. 贯彻落实我省《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研究(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对策建议等)

16. 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测评体系研究

17. 当前河北城乡群众思想状况调查研究

18. 持续发挥先进典型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研究(重点是先进典型的影响力生命力持久力研究)

19. 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调查研究(企业、高校、农村、社区、“两新”组织等,也可另择领域开展研究)

20. 各类企业职工群众思想状况比较研究

21. 乡村振兴背景下做好基层“两委”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或:基层“两委”干部思想状况调查研究)

22. 做好网络主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23. 加强和改进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24. 加强文艺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25. 加强“两新”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或:党的创新理论宣

传教育覆盖“两新”组织的成功实践调查研究)

26. 高校“大思政课”建设研究
27. 教育评价改革背景下课程思政评价体系研究
28. 持续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效性研究
29. 推动“四史”教育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研究
30. 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融入思政课教学研究
31. 高校海归教师思想状况与引导建议调查研究
32. 青年大学生马克思主义信仰状况调查研究

(说明:以上部分选题后括号内所列内容,为具体研究方向,课题负责人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或研究专长,自选其一即可)